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9年4月30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57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9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63
六、偿付能力信息.....	63
七、其他信息.....	64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K. CN INSURANCE CO., LTD.

缩 写：泰康在线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三）注册地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36 层

（四）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 / 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 / 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与互联网保险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刘经纶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22

二、财务会计信息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12,810,841	1,472,127,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67,504,685	428,123,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	9,500,000
应收利息	3	46,838,462	16,160,823
应收保费	4	933,152,080	62,299,614
应收分保账款		239,357,445	82,523,88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8,689,113	57,666,98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152,131	47,111,7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1,848,103,975	382,286,058
贷款及应收款项	6	237,000,000	262,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	4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18,142,574	11,120,450
无形资产		1,824,233	973,510
其他资产	8	299,483,539	36,663,148
资产总计		4,965,059,078	3,068,557,873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	336,200,000	-
预收保费		42,623,489	29,251,0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70,990,229	57,707,253
应付分保账款		567,884,622	174,466,094
应付职工薪酬	10	57,840,993	36,659,448
应交税费	11	35,297,828	32,004,96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	1,229,250,019	541,066,6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758,219,928	308,579,696
应付赔付款		13,273,656	4,802,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70,757
其他负债	13	243,307,576	1,160,754,408
负债合计		3,654,888,340	2,347,763,019
股东权益：			
股本	14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3	(47,636,352)	7,412,271
累计亏损		(642,192,910)	(286,617,417)
股东权益合计		1,310,170,738	720,794,85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965,059,078	3,068,557,8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10,574,627	1,542,678,308
已赚保费		1,887,765,842	1,088,685,984
保险业务收入	15	2,952,581,868	1,656,118,974
其中:分保费收入		2,066,038	-
减: 分出保费		(507,654,749)	(171,202,46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7,161,277)	(396,230,524)
投资收益	16	149,395,781	42,758,2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85,156	(2,647,707)
其他业务收入	17	164,069,592	412,278,803
其他收益		7,658,256	1,602,962
二、营业支出		2,575,621,817	1,750,299,578
赔付支出	18	876,838,140	399,234,634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24,563,524)	(23,438,15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	449,640,232	270,076,64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0,040,358)	(43,203,749)
分保费用		839,638	-
税金及附加		8,696,233	7,685,8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3,803,170	271,701,631
业务及管理费	20	897,901,146	924,167,74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68,232,313)	(57,106,041)
其他业务成本		19,325,588	1,180,976
资产减值损失		1,413,865	-
三、营业亏损		(365,047,190)	(207,621,270)
加: 营业外收入	21	19,004,877	13,916,716
减: 营业外支出		(1,081,621)	(27,554)
四、亏损总额		(347,123,934)	(193,732,108)
减: 所得税费用	22	(8,451,559)	-
五、净亏损		(355,575,493)	(193,732,10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355,575,493)	(193,732,108)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23	(55,048,623)	13,014,66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048,623)	13,014,6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624,116)	(180,717,4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151,149,997	1,734,621,762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19,244	427,798,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1,069,241	2,162,420,45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37,322,135)	(394,237,57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9,363,010)	(9,096,84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8,324,378)	(245,413,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052,033)	(168,339,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310,636)	(42,161,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936,133)	(495,219,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308,325)	(1,354,468,47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4,239,084)	807,951,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3,065,215	1,112,368,5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871,713	31,476,389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544,310,4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247,416	1,143,844,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0,830,922)	(1,095,123,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28,265)	(8,640,018)
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426,258,586)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6,223)	(1,310,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025,410)	(1,531,332,38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777,994)	(387,487,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336,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2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63,817,078)	1,420,464,5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1,481,627,919	61,163,35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217,810,841	1,481,627,9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1,000,000,000	(5,602,393)	(92,885,309)	901,512,298
2017年增减变动额				
净亏损	-	-	(193,732,108)	(193,732,108)
其他综合收益	-	13,014,664	-	13,014,664
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7,412,271	(286,617,417)	720,794,854
2018年1月1日	1,000,000,000	7,412,271	(286,617,417)	720,794,854
2018年增减变动额				
股本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净亏损	-	-	(355,575,493)	(355,575,493)
其他综合损失	-	(55,048,623)	-	(55,048,623)
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47,636,352)	(642,192,910)	1,310,170,7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公司基本情况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5]641 号文)批准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420102MA4KLC8M0A。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出资 1,990,000,000 元，持有本公司 99.5%的股份，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管理”)出资 10,000,000 元，持有本公司 0.5%的股份。

泰康保险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与互联网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包括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与互联网保险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及在初始确定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续)

e)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续)

f)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f)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账面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至少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相关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0))。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软件使用权，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

(9)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四(5)。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times 100\%$ 。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times 100\%$ 。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对未来现金流久期超过一年的计量单元，本公司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由于本公司开业时间较短，尚不具备数据基础进行测算风险边际，因此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与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F法及预期损失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2)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6%时，暂停缴纳。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所得税。与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项目相关的税项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他均在损益中确认。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注册地税务机关关于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法计算。管理层根据适用的相关税法定期对纳税申报情况进行评估。

递延所得税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资产和负债的税收基础与在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账面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进行确认。因在不构成企业合并的交易中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确认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不进行确认。该交易发生时，会计利润、应纳税所得额或应抵扣亏损均不受影响。目前法律规定的税率用于厘定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按可转回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的可能性程度计算确认。

(15)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股息收入以领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计提确认。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确认(续)

c)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收入等。本公司为泰康保险集团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内部服务定价确认为其他收入。

d)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16)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对与投保人签发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事故发生概率、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异系数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 确定风险边际。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 确定风险边际。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5、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乘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的 5%或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本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12,810,841	1,472,127,919
合计	112,810,841	1,472,127,91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265,686,879	-
基金	101,817,806	276,939,479
资管产品	-	151,184,231
合计	367,504,685	428,123,710

(3) 应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2,077,821	15,637,554
应收债券利息	33,440,226	-
应收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利息	1,276,341	492,113
其他	44,074	31,156
合计	46,838,462	16,160,823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838,462	7,508,620
1年以上	-	8,652,203
合计	46,838,462	16,160,823

本公司应收利息均未逾期。于2018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12月31日：同)。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32,822,892	56,083,928
3个月至1年(含1年)	329,188	5,613,937
1年以上	-	601,749
合计	933,152,080	62,299,614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1,248,669,020	-
基金	417,456,645	307,586,900
信托计划	175,000,000	35,000,000
资管产品	978,310	15,147,471
普通股权投资	6,000,000	-
其他理财产品	-	24,551,687
合计	1,848,103,975	382,286,058

(6) 贷款及应收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托理财产品	97,000,000	192,000,000
保险资管产品	50,000,000	70,000,000
债权投资计划	90,000,000	-
合计	237,000,000	262,000,000

预计到期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5年以内(含5年)	237,000,000	262,000,000
合计	237,000,000	262,000,000

于2018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3年	200,000,000	-
渤海银行	定期存款	5年1个月	200,000,000	-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年	-	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年	-	15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00,000,000

(8) 其他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a)	290,482,096	30,670,647
长期待摊费用	4,826,302	5,759,407
待摊费用	1,182,082	119,098
预付赔款	2,993,059	113,996
合计	299,483,539	36,663,148

a) 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八(3))	171,314,016	531,435
预付款	17,852,227	5,429,382
应收第三方款项	20,467,340	4,846,758
员工借款	56,402,705	6,339,665
押金	7,286,390	6,130,832
其他	17,159,418	7,392,575
合计	290,482,096	30,670,647

(8) 其他资产(续)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9,966,990	25,021,568
1-2年(含2年)	5,163,179	4,850,700
2-3年(含3年)	4,553,848	798,379
3年以上	798,079	-
合计	290,482,096	30,670,647

于2018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无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证券	336,200,000	-
合计	336,200,000	-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约人民币462,911,000元的债券(2017年12月31日:无)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本公司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10)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24,990	415,097,056	(395,399,592)	53,522,454
职工福利费	(21,804)	11,462,016	(11,461,561)	(21,349)
社会保险费	148,353	23,636,919	(23,549,700)	235,5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353	21,425,002	(21,337,783)	235,572
工伤保险费	-	474,609	(474,609)	-
生育保险费	-	1,737,308	(1,737,308)	-
住房公积金	(5,205)	25,598,776	(25,598,363)	(4,79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145,729	8,327,850	(7,365,491)	3,108,087
设定提存计划	567,385	43,084,008	(42,650,372)	1,001,02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55,929	40,157,990	(39,827,018)	886,901
失业保险	11,455	1,648,136	(1,639,600)	19,991
补充养老保险	1	1,277,882	(1,183,754)	94,129
其他短期薪酬	-	2,642,471	(2,642,471)	-
合计	36,659,448	529,849,097	(508,667,552)	57,840,993

(11)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451,559	-
应交增值税	14,247,540	24,115,156
代收代缴车船税	8,798,652	3,680,6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83,286	1,252,679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81,905	1,692,030
地方税费	511,475	541,365
教育费及附加	423,411	723,086
合计	35,297,828	32,004,969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8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赔付款项	转回	2018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1,066,612	1,229,250,019	-	(541,066,612)	1,229,250,0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8,579,696	1,326,478,372	(876,838,140)	-	758,219,928
合计	849,646,308	2,555,728,391	(876,838,140)	(541,066,612)	1,987,469,947

b)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1,780,318	107,469,701	508,547,453	32,519,15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8,219,928	-	308,579,696	-
合计	1,880,000,246	107,469,701	817,127,149	32,519,159

(i)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760,832	84,083,73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04,156,121	210,835,646
理赔费用准备金	38,302,975	13,660,317
合计	758,219,928	308,579,696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a)	90,961,107	1,083,669,754
应付利息	379,414	-
预提费用	138,278,914	67,880,014
保险保障基金	13,688,141	9,204,640
合计	243,307,576	1,160,754,408

(a) 其他应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八(3))	53,679,345	1,081,088,366
应退多交保费	35,124,267	1,932,870
应付第三方款项	842,627	278,012
其他	1,314,868	370,506
合计	90,961,107	1,083,669,754

(14)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	1,990,000,000	99.5%	990,000,000	99%
泰康资产管理	10,000,000	0.5%	10,000,000	1%
合计	2,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保险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健康险	1,713,912,232	331,662,566
意外伤害险	648,460,352	957,101,989
商业车险	278,809,170	47,462,455
交强险	119,390,064	22,326,592
责任险	49,811,584	9,008,611
保证保险	26,836,083	8,099,664
企业财产险	13,903,943	5,338,247
家庭财产险	7,674,352	6,475,066
货运险	4,271,780	10,859,278
其他险	89,512,308	257,784,506
合计	2,952,581,868	1,656,118,974

(16) 投资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20,882,128	4,512,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01,049,612	18,112,63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652,431	7,616,182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16,707,578	12,673,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0,919	588,194
投资费用及增值税	(6,396,887)	(745,467)
合计	149,395,781	42,758,266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技术服务收入(附注八(3))	161,280,000	411,730,002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859,566	356,431
其他	930,026	192,370
合计	164,069,592	412,278,803

(18) 赔付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财产保险	5,463,989	532,785
家庭财产保险	4,536,923	615,519
商业车险	61,502,339	2,851,749
交强险	27,770,635	1,232,039
责任保险	43,953,506	2,910,049
保证保险	19,715,730	5,463,013
货运险	5,425,881	9,501,602
意外伤害险	408,240,466	174,933,368
健康险	246,644,377	32,125,423
其他	53,584,294	169,069,087
合计	876,838,140	399,234,634

(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677,099	70,194,057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3,320,475	187,725,039
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24,642,658	12,157,545
合计	449,640,232	270,076,641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业务及管理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咨询及法律服务费用	528,408,346	633,698,070
工资及福利费用	249,054,854	177,639,208
业务宣传费	14,845,177	42,737,319
业务招待费	9,894,179	21,338,241
保险保障基金	23,620,655	13,248,952
租赁费	25,323,118	8,605,436
行政办公费用	3,849,207	3,894,598
电子设备运转费	2,173,403	4,988,622
差旅费	4,194,784	3,816,592
折旧与摊销费用	8,290,634	5,520,984
会议费	1,366,296	2,819,769
邮电费	3,771,737	1,538,419
税金及车船使用费	375,624	283,517
保险业务监管费	-	362,041
培训费	8,927	76,709
印刷费	1,280,346	983,886
交强险救助基金	1,616,668	284,019
其他	19,827,191	2,331,366
合计	897,901,146	924,167,748

(21)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6,998,200	9,354,070
其他	2,006,677	4,562,646
合计	19,004,877	13,916,716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公司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8,451,559	-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8,451,559	-

b)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亏损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亏损总额	(347,123,934)	(193,732,10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6,780,984)	(48,433,027)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5,216,324)	(4,854,216)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费用的纳税影响	48,649,556	9,286,065
使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9,633,627)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70,502,730	44,001,178
其他	930,208	-
所得税费用	8,451,559	-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7,091,425	155,080,506
可抵扣亏损	-	78,534,509
合计	437,091,425	233,615,015

(22) 所得税费用(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20年	-	5,117,422
2021年	-	16,756,799
2022年	-	56,660,288
2023年	-	-
合计	-	78,534,509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税前金额	2018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2017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519,380)	2,470,757	(55,048,623)	15,485,421	(2,470,757)	13,014,664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合计	(57,519,380)	2,470,757	(55,048,623)	15,485,421	(2,470,757)	13,014,664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本公司的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55,575,493)	(193,732,1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3,865	-
固定资产折旧	5,047,435	3,183,446
无形资产摊销	354,689	178,4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88,510	2,159,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46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685,156)	2,647,707
投资收益	(149,395,781)	(42,758,266)
各项保险准备金的增加	886,761,151	623,103,4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75,218,234)	53,173,1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68,814,604)	359,997,13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9,084)	807,951,974

(b)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活动

本公司 2018 年度无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本公司现金流量的重大投资活动(2017 年：同)。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810,841	1,472,127,9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2,127,919)	(16,163,3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5,000,000	9,5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500,000)	(4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63,817,078)	1,420,464,566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810,841	1,472,127,919
现金等价物	105,000,000	9,500,000
其中：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10,841	1,481,627,919

7、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风险管理的类型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b) 敏感性分析

敏感度分析

公司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个基点，预计将导致本期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8,877,658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86,860元)。

由于本公司经营时间不长，风险暴露尚不充分，本公司通过了解各险种的定价情况和行业经营状况等信息，综合考虑未来经营环境的变化，假设了各险种的预期赔付率。

7、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积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积赔付款额。

本公司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披露如下:

事故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5,060,231	653,529,983	1,287,812,173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3,915,874	608,137,159		
两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9,491,823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29,491,823	608,137,159	1,287,812,173	2,025,441,155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25,694,152	535,482,557	681,879,654	1,343,056,362
小计	3,797,671	72,654,602	605,932,519	682,384,792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 及风险边际				75,835,13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58,219,928

本公司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披露如下:

事故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9,873,038	588,281,651	1,044,106,700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9,814,475	548,223,973		
两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5,208,400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25,208,400	548,223,973	1,044,106,700	1,717,539,073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22,228,590	492,643,929	578,719,801	1,193,592,320
小计	2,979,810	55,580,044	465,386,899	523,946,753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				67,121,04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91,067,796

7、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a)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存出资本金，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本公司本期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966,186 元，税前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9,490,43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7,360,640 元，税前股东权益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7,360,640 元)。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权益工具价格提高或降低 10%，本公司本期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0,181,781 元，本公司本期的税前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1,927,44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7,693,948 元，税前股东权益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8,452,638 元)。

7、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与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集合信托计划、保险资管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公司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质量

本公司的债权型证券主要包括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 的金融债、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为 AA+ 或以上；100% 的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及可交换债信用评级为 AAA。以上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财务报表日进行更新。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 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2017 年 12 月 31 日：100%)。本公司全部的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投资收益、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7、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型投资主要为集合信托计划。本公司主要通过获取第三方担保或质押、确认项目以中央财政预算作为还款来源、要求借款人有较高信用评级等方式保证相关信用质量。因此，本公司认为与集合信托计划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本公司难以履行与金融负债或保险负债相关的责任而产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7、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不定期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12,810,84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406,807	127,938,991	90,860,535	67,066,784	849,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5,000,000	-	-	-
应收利息	-	46,838,462	-	-	-
应收保费	-	933,152,080	-	-	-
应收分保账款	-	215,421,700	23,935,744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49,085,037	17,306,054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158,438,03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3,456,645	622,374,392	798,623,878	112,056,699	65,006,575
贷款及应收款项	-	152,045,625	120,950,000	22,6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9,379,726	238,032,192	212,930,411	-
其他资产	-	265,343,479	7,286,390	-	-
合计	638,674,293	2,785,017,532	1,296,994,794	414,653,894	65,856,4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336,200,000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370,990,229	-	-	-
应付分保账款	-	511,096,159	56,788,462	-	-
应付职工薪酬	-	57,840,993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046,795,313	100,285,927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718,691,875	-	-	-
应付赔付款	-	13,273,656	-	-	-
应交税费	-	35,297,828	-	-	-
其他负债	-	105,028,662	-	-	-
合计	-	3,195,214,715	157,074,389	-	-

7、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不定期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472,127,91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8,123,710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500,000	-	-	-
应收利息	-	7,508,620	8,652,603	-	-
应收保费	-	61,697,865	601,749	-	-
应收分保账款	-	82,523,885	-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42,426,098	2,693,207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44,655,70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2,286,058	-	-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	75,000,000	-	187,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200,000,000	-	-
其他资产	-	23,504,452	1,622,817	-	-
合计	2,282,537,687	346,816,629	213,570,376	187,000,0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57,707,253	-	-	-
应付分保账款	-	174,466,094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659,448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413,675,000	26,651,075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292,492,603	-	-	-
应付赔付款	-	4,802,717	-	-	-
应交税费	-	32,004,969	-	-	-
其他负债	-	1,160,754,408	-	-	-
合计	-	2,172,562,492	26,651,075	-	-

7、风险管理(续)

(3)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出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运营风险。本公司尚不能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本管理风险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资本需求，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按照偿二代的要求设置了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资本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130,352	71,406
最低资本	44,817	21,550
偿付能力充足率	291%	331%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计算的，反应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

7、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层次

公允价值是指在主要(最有利)的市场，于计量日在一项有序的交易中，市场参与者之间出售资产时所应取得或转让负债时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未调整)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是本公司以使用显著不可观测输入值的估值技术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不可观测输入值仅在可观测输入值无法获得的情况下用于计量公允价值，如资产或负债几乎没有市场交易活动的情况。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417,456,645	-	41,000,000	458,456,645
-债权型投资	59,931,960	1,189,715,370	140,000,000	1,389,647,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01,817,806	-	-	101,817,806
-债权型投资	62,908,328	202,778,550	-	265,686,878
合计	642,114,739	1,392,493,920	181,000,000	2,215,608,65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307,586,900	39,699,158	35,000,000	382,286,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76,939,479	151,184,231	-	428,123,710
合计	584,526,379	190,883,389	35,000,000	810,409,768

7、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层次(续)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	-	237,000,000	237,000,000
合计	<u>-</u>	<u>-</u>	<u>237,000,000</u>	<u>237,000,00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	-	262,000,000	262,000,000
合计	<u>-</u>	<u>-</u>	<u>262,000,000</u>	<u>262,000,000</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三层次金融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237,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62,000,000 元)。

于 2018 年度，本公司无金融工具在不同公允价值层次之间发生转换(2017 年度，无金融工具在不同公允价值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泰康保险集团	北京	控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泰康保险集团	2,729,197,070	-	-	2,729,197,07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	99.5%	99.5%	99%	99%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	股东,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泰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健康管理")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泰康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泰康商学院")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之家燕园")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之家申园")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 主要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在销售保险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给关联方、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最终定价。

8、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主要关联交易(续)

b) 主要关联交易

(i) 其他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康人寿	161,280,000	411,730,002
合计	161,280,000	411,730,002

本公司对泰康人寿提供与互联网保险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并使用自营网络及第三方网络平台为展示其商品和服务信息。本公司以提供相关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服务收费价格。

(ii) 赔付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康人寿（注）	23,000,000	-
合计	23,000,000	-

注：此费用本公司委托泰康人寿进行查勘活动产生的间接理赔费用。

(iii)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康人寿	103,753,203	36,839,750
合计	103,753,203	36,839,750

(iv) 业务及管理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康保险集团	144,285,533	75,386,408
健康管理	3,004,064	636,825
泰康商学院	664,619	451,619
泰康养老	2,923	2,040
之家燕园	2,490	13,800
之家申园	1,240	-
合计	147,960,869	76,490,691

8、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主要关联交易(续)

b) 主要关联交易(续)

(v) 其他业务成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康资产管理	2,720,163	1,180,976
合计	2,720,163	1,180,976

c) 与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泰康人寿	171,314,016	531,435
合计	171,314,016	531,435

(ii)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泰康人寿	85,948,418	35,324,368
合计	85,948,418	35,324,368

8、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主要关联交易(续)

c) 与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iii) 其他应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泰康保险集团		
—代垫工资	3,527,196	601,133
—共享服务费	45,438,767	79,909,592
—增资款	-	1,000,000,000
—其他	3,917,040	-
泰康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费	739,630	347,785
泰康人寿		
—代垫工资	56,713	229,855
合计	53,679,345	1,081,088,366

d)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600,000	13,670,000
合计	16,600,000	13,670,000

9、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2) 经营性租赁承诺事项

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一年)	14,782,221	12,652,200
1 年至 2 年以内(含 2 年)	10,002,128	8,785,400
2 年至 3 年以内(含 3 年)	5,122,397	4,222,000
3 年以上	3,214,736	-
合计	33,121,482	25,659,600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财务报表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评估方法及假设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评估方法：

依据原保监发[2005]10号《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本公司最终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下简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测试后））等于以下三者之间的最大者：

A：未赚保费责任准备金

B：退保金

C：预期赔付金额

由于公司绝大多数产品的退保金按照短期费率计算，不高于未赚保费责任准备金，因此在实际操作中仅比较未赚保费责任准备金和预期赔付金额的大者即可。同时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原保监发[2009]1号《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原保监发[2010]6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用作比较的未赚保费责任准备金需扣除首日费用，预期赔付金额需要考虑风险边际。

其中：

未赚保费责任准备金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在保费充足性测试时在此基础上扣除首日费用；

预期赔付金额 = 未赚保费责任准备金 * (预期赔付率 + 维持费用率) * (1 + 风险边际)

(2) 假设说明：

风险分布：假设风险在保险期间内均匀分布；

预期赔付率：根据各险类的历史赔付经验设置预期赔付率（考虑间接理赔费用）；

维持费用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于车险和非车险分别设置了12%和10%的维持费用率；

风险边际：根据保监发[2010]6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审慎设置了风险边际。

2、未决赔款准备金

(1) 评估方法：

a.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所有险种均采用逐案估计法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的原则是根据收集的所有信息，主要包括客户提供的理赔申请材料以及外部独立的查勘公司提供的估损报告等，提取合理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涉及直接理赔费用（如律师费、查勘费）的赔案，本公司会对未决赔款和未决直接理赔费用合并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b.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公司采用已决赔款链梯法、已发生赔款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方法和预期赔付率等方法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并选取其中相对保守的方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c.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公司根据基于行业经验，使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确定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 假设说明：

间接理赔费用率：根据公司及行业经验，对于非车险选取 5%作为间接理赔费用率，车险选取 17%作为间接理赔费用率。

风险边际：根据保监发 [2010] 6 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审慎设置了风险边际。

(二) 评估结果汇总及简要分析

准备金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0,560,906.01	483,399,629.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8,331,084.96	75,880,700.0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54,433,737.25	171,926,905.77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38,302,974.34	13,660,316.98
保险责任准备金合计		1,631,628,702.57	744,867,552.05

公司各项准备金在过去两年的评估结果如上表所示。2018 年公司各项准备金较上一年均有大幅提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尚处于经营初期，保费增速较快，所以相对应的准备金也增长速度明显。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管理框架及七个子类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各层级与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公司通过定期的风险监控与报告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公司的风险状况如下述：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18年底，公司利率风险暴露14.71亿元，平均利率风险因子为0.02，较年初有所减少，因此，资产的利率风险敏感性较年初有所下降。

2018年底，公司权益价格风险暴露6.25亿元，平均权益价格风险因子为0.13，较年初相比，资产的权益价格风险敏感性有一定程度下降。整体来看，公司受市场风险的影响程度有所下降。

公司目前涉及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权益价格风险。涉及利率风险的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类资产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涉及权益价格风险的资产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未上市股权、可转债、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信托计划。公司定期分析账户投资风险情况，监督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指引执行情况，做到市场风险的监测防范工作。2018年，公司维持稳健的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损失事件。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2018年底，公司信用风险暴露42.33亿，平均风险因子为0.02，较年初有所减少，因此，资产的信用风险敏感性有所下降。公司修订完善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提高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水平，防范风险。公司目前涉及的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及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涉及利差风险的资产包括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和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涉及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资产包括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银行存款、划分至贷款及应收款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成本类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分出业务再保资产、分入业务再保资产、应收保费、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等，通过对信用风险状况及其控制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与分析，及时

识别并报告信用风险管理情况。2018年，公司维持稳健的投资策略，投资高评级信用资产，整体信用风险可控，未发生违约事件。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差，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保费风险敞口为24.66亿元，准备金风险敞口为5.91亿元，巨灾风险敞口为759.27亿元。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约为3.59亿元，较2017年的1.49亿元有较大幅度提升。其中，保费及准备金风险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短健险、短意险和车险业务。巨灾风险最低资本要求较2017年提升明显，主要是车险业务以及涉及地震责任的财产险法人业务的增长造成的。针对保险风险，公司目前建立了产品开发管理、承保理赔、准备金评估和再保的相关制度与流程，结合风险限额指标管理，对保险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控制。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18年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梳理了公司目前流动性风险存在的不足，通过完善资金使用周计划、日常资金流监测及预测等工作加强日常资金管理，重新修订了《泰康在线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泰康在线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建立了《泰康在线回购融资业务管理规定》，确保流动性风险制度健全，同时公司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在操作风险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初步梳理形成了操作风险点库，开展了操作风险自评。三是结合公司实际及风险综合评级指标，初步梳理形成了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每季度对操作风险应报告及操作风险事件收集方面。目前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初步形成，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落实。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

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8年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相关制度流程，建立声誉风险考核标准，针对公司不同层级开展声誉风险专项培训。公司加强了声誉风险日常监测机制，通过舆情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公司声誉风险事件，及时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

公司非常重视每一位客户的保险体验，重视用户的声音。未来将继续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提升互联网保险体验，让客户更清晰地理解保险产品责任，为实现国人享有更好保险保障而不断努力。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和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18年，公司积极贯彻集团大健康战略，落实做大做强健康险、做大做强财产险的目标，在业务与客户、服务与品质、成本与效率等方面较好地实现了平衡协调发展。公司建立了战略风险定期与不定期的评估机制，通过召开发展规划实施工作小组会议，对公司组织架构、战略规划制定、审核程序、报告要求进行了战略风险管理能力评估。2018年公司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2018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领导下，持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一是在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三道防线职责清晰，各司其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报告和重大风险管理问题。二是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单独设立了风险管理部，承担偿二代风险管理及内控管理等相关工作职责。三是公司于2018年任命了黄立虎为公司的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目前，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较为完善。

公司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包括：公司各业务及职能部门为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监测和自查；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集团稽核中心是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对前两道防线风险管理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有效性进行独立监督评价。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以公司战略、业务发展为导向，持续完善以“偿二代”风险管理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框架及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对各类子风险进行防范

管控；加强公司“前、中、后三道防线”通力合作，做到积极主动识别、评估、监控可能对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切实有效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的经营策略与风险管理理念，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在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公司在把握机遇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公司把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稳健经营策略的一项重要工作。一是完善公司2018年风险偏好体系。结合2017年SARMRA现场评估情况及公司实际，公司针对性地从偏好陈述、容忍度和指标三个层面对风险偏好体系进行优化，建立了测算模型和分析框架，实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实现从风险偏好总体陈述到风险容忍度到风险限额指标的定性和定量传导。二是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体系。结合2017年SARMRA现场评估情况及公司实际，公司修订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及七个子类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风险报告管理办法》《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操作流程。

公司于2018年4月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开展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项目，全面提升优化公司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能力，从而更好的服务公司业务发展及集团战略落地。并于2018年5月全面启动2018年SARMRA自评估工作，对照监管要求进行改进，提高风险管理能力，营造良好风险管理环境。

2018年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落实风险综合评级相关管理工作。经过公司各部门通力合作，公司在2018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提升为A类公司。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公司 2018 年度原保费收入前五位的险种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承保利润	准备金负债余额
健康险	15,057,194.46	1,713.91	246.64	-111.90	1,137.07
意外伤害险	73,746,224.62	648.46	408.24	-342.31	382.59
机动车辆保险	147,088.79	398.20	89.27	-155.71	367.40
其他险	318,314.27	89.51	53.58	-0.15	36.34
责任险	33,132,327.56	49.81	43.95	-41.42	38.16

六、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的实际资本除以最低资本。根据监管有关法规，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下表显示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康在线的偿付能力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30,352.02	71,406.19
最低资本	44,817.39	21,549.84
偿付能力溢额	85,534.64	49,856.3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90.85	331.3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90.85	331.35

公司 2018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这是由于公司 2018 年业务有一定增长，最低资本要求有所增加。

七、其他信息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 2018 年向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收取 17095.68 万元技术服务费。

（二）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执行情况说明

1、与股东泰康集团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泰康集团签署了《IT 共享服务合同》、《财务共享服务合同》、《运营共享服务合同》、《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 3 年（2017 年-2019 年）。泰康集团为公司提供 IT、运营、财务共享、品牌传播等共享服务，公司支付共享服务费。2018 年度公司应付泰康集团共享服务费 13900.45 万元。

2、与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2016 年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2018 年全年，该协议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费合计 272.02 万元。

3、与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签订情况

（1）保险业务代理

2017 年，公司与泰康人寿签订《保险业务代理框架协议》、《保险业务代理合同书》、《车险业务代理补充协议》、《非车险业务代理补充协议》，公司委托泰康人寿在其经保险监管机构核准的地域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支付代理手续费。2018 年度公司累计应付泰康人寿手续费 10600.75 万元。

（2）调查共享服务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7 年公司与泰康人寿签署《调查共享服务计价合作协议》，合同期限为 1 年（2018 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 1 年。泰康人寿为公司提供出险客户的理赔调查、调查拒付客户协谈、出险客户理赔申请的柜面受理、出险客户的“住院押金垫付”、“闪赔”客户的上门服务（原件确认补位）等调查共享服务并收取费用，2018 年度向公司收取费用 2307.44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与收费标准，符合市场指导价格的一般范围，符合诚信和公允的原则。